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502000111

项目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新院区层流净化空调系统
维保（技术咨询与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2000202502000111A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11-1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	获取采购文件	7
五、	开启	8
六、	公告期限	8
七、	其他补充事宜	8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7
2.	资金来源	19
3.	响应费用	19
4.	适用法律	19
二、	采购文件	19
5.	采购文件构成	19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8.	编制要求	22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10.	响应文件构成	23
11.	报价	25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6
13.	磋商保证金	26
14.	响应有效期	27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7.	响应文件截止	28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8
五、	开启及磋商	28
19.	开启	28
20.	资格审查	30
21.	磋商小组	30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1
23.	响应偏离	33
24.	无效响应	33
25.	磋商	34
26.	比较和评价	35
27.	采购项目终止	37
28.	保密要求	38

六、确定成交.....	38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8
31.采购任务取消.....	38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8
33.签订合同.....	39
34.履约保证金.....	39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9
36.预付款.....	39
37.廉洁自律规定.....	39
38.人员回避.....	40
39.质疑与接收.....	40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
41.合同公示.....	42
42.验收.....	42
43.履约验收公示.....	42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3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	43
（一）服务范围：淄川区医院新院区服务面积 9238 平方米，洁净区域科室包括手术室、ICU、消化内镜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新生儿病房、妇科产房、检验科、病理科及 EICU 等共计 10 个科室或区域。.....	43
具体科室面积详见附表：.....	43
注：各供应商应按每个服务区域进行报价，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空调维保的服务区域据实结算。.....	43
（二）服务目标：确保科室（区域）范围内层流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手术室等科室的各项主要指标洁净度（沉降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等检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具有检测资质机构随时随机检测。.....	43
二、服务设备清单.....	43
三、服务要求.....	4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1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1
2. 中、小微企业.....	52
3. 监狱企业.....	5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二、评审办法.....	54
三、评标标准.....	54
（一）初步评审.....	54
（二）详细评审.....	55
四、结果确认.....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开标一览表	59
1. 开标一览表.....	59
磋商一览表.....	59
二、资格证明文件	6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61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61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 62	62
签章件）；.....	62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3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 63	63
子签章件）.....	63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4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5
.....	65
7. 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	6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8
8. 响应函.....	68
响应函.....	68
9. 报价明细表.....	71
10. 技术评审文件.....	73
11.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7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74
12.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声明.....	77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声明.....	77
13. 服务需求承诺函.....	78
14. 投标服务规范偏离表.....	79
15. 企业基本情况表.....	80
1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情况.....	81
17. 服务评审文件.....	82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83
1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6
一、合同文件.....	86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86
三、合同总价.....	86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86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87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87
七、验收.....	87
十、保密.....	88

十一、违约责任.....	88
十二、争议解决.....	89
十三、合同的生效.....	8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新院区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技术咨询与实施）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502000111

项目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新院区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技术咨询与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55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新院区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技术咨询与实施）服务：655000.00 元。

最高限价：655000.00 元。

采购需求：1. 以上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2. 对淄川区医院新院区层流净化空调系统提供维保服务，服务面积 9238 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手术室、ICU、消化内镜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新生儿病房、妇科产房、检验科、病理科及 EICU 等共计 10 个科室或区域。最终确保科室（区域）范围内层流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 1+1 续签合同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 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08/0533-7015011，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91 号

联系人：陈勤波

联系方式：0533-5150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68 号恒泰商城四层 406 室

联系方式：0533-2229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0533-2229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91 号 电 话：0533-515015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68 号恒泰商城四层 406 室 业务联系人：王鹏 电 话：0533-2229605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65.5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不存在兼投或兼中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本次报价为固定服务区域报价，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区域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所需服务相关的检测与调试、维护、验收、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服务期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仪器设备费、必要的外联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管理费、验收、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p>

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报价文件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一经成交，各服务区域所报价格不再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空调维保的服务区域据实结算。

3、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所发生的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轮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6、供应商报价应符合国家劳动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省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社保规定等要求，如所报人员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投标单位须提供退休返聘人员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视为无效。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 费用、税金等说明；②能支撑

	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8 09:00</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p>

19.1	<p>开启时间：2025-11-28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成交资格）。</p>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3-2229605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68 号恒泰商城四层 406 室
40.1	<p>成交服务费：按含续签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单位收取，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500 万元按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开户名：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京路支行, 账 号：37050163617500000368</p> <p>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5）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注：</p>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2、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磋商小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3、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为电子标，响应文件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j）注：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总则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修正为：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总则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修正为：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

	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 由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向采购人提供 6 个月的服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3	交付日期 (服务期限): 2 年, 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采取 1+1 续签合同模式,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满一年后,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尽快告知对方, 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质量要求须合格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成交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

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

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

(一) 服务范围：淄川区医院新院区服务面积 9238 平方米，洁净区域科室包括手术室、ICU、消化内镜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新生儿病房、妇科产房、检验科、病理科及 EICU 等共计 10 个科室或区域。

具体科室面积详见附表：

淄川区医院新院区洁净房间及特种功能区域统计表

序号	科室	单位	面积	备注
1	手术室	平米	1992	
2	ICU	平米	1350	
3	检验科	平米	1555	
4	病理科	平米	368	
5	新生儿病房 (NICU)	平米	226	
6	妇科产房	平米	755	
7	消化内镜中心内镜	平米	830	
8	静配中心	平米	815	
9	消毒供应中心	平米	1200	
10	EICU	平米	147	
合计			9238	

注：各供应商应按每个服务区域进行报价，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空调维保的服务区域据实结算。

(二) 服务目标：确保科室（区域）范围内层流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手术室等科室的各项主要指标洁净度（沉降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等检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具有检测资质机构随时随机检测。

二、服务设备清单

1、主要设备清单

淄川区医院新院区层流净化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病理	新风预处理机	病理 PAU-	VAC1310A25CW	台	1	

	科	组	201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病理 FAU-202	VAC0609A25CW	台	1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病理 EF-201	VAC0710A25CW	台	1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病理 EF-202	VAC1013A25CW	台	1	
5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病理科热泵机组-1	VAXH02024NLC	台	1	
6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病理科热泵机组-2	VAXH04044NLC		1	
7	检验科	组合式空调机组	检验 FAU-301	VAC0810A25CW	台	1	
8		组合式空调机组	检验 FAU-302 立式	VAC0609A25VW	台	1	
9		组合式空调机组	检验 FAU-303 立式	VAC0712A25VW	台	1	
10		组合式空调机组	检验 FAU-304 立式	VAC1012A25VW	台	1	
11		组合式空调机组	检验 FAU-305 立式	VAC0608A25VW	台	1	
12	手术室 ICU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1	AAHM7. 2H2-3B 雅士	台	1	
13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2	AAHM7. 2H2-3B 雅士	台	1	
14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3	AAHM3. 2H2-3B 雅士	台	1	
15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4	AAHM10. 5H2-3B 雅士	台	1	
16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5	AAHM10. 5H2-3B 雅士	台	1	
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6	AAHM4. 2H2-3B 雅士	台	1	
18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7	AAHM2. 6H2-3B 雅士	台	1	
19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8	AAHM14. 5H2-3B 雅士	台	1	
20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09	AAHM14. 5H2-3B 雅士	台	1	
2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10	AAHM10. 5H2-3B 雅士	台	1	
22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11	AAHM10. 5H2-3B 雅士	台	1	

23		新风预处理机组	PAU-401	AAHM12.5H-14E+ACS050R-P*4 雅士	台	1	
24		新风预处理机组	PAU-402	AAHM14.5H-14E+ACS050R-P*3 雅士	台	1	
25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412	AAHM10.5H2-3B 雅士	台	1	
26		组合式空调机组	FAU-401	VAC0814A25VW	台	1	
27		组合式空调机组	FAU-402	VAC0712A25VW	台	1	
28		电热式加湿器		电热式 30kg/h+60kg/h	台	12	
29		循环泵			台	6	
30		四管制冷热一体机风冷螺杆热泵		VHS245Q3	台	2	
31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MAC230DR5SQ	台	6	
32		深度除湿外机		ACS050R-P	台	7	
33	产房	组合式空调机组	产房 AHU-401	TAC012017DHW	台	1	
34		组合式空调机组	产房 RAU-402	TAC020021DHW	台	1	
35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产房热泵机组	TCA201XHG	台	3	
36		循环泵		YE3-132S2-2 7.5KW	台	2	
37	新生儿病房	组合式空调机组	新生儿 AHU-201	TAC012017DHW\\TAC020021DHW	台	1	
38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		TCA201XHG	台	1	
39		循环泵		YE3-132S2-2 5.5KW	台	2	
40	静配中心	组合式空调机组	静配 AHU-101	ZKW-13-W-T	台	1	
41		组合式空调机组	静配 FAU-401	ZKW-6-W-T	台	1	
42		组合式空调机组	静配 AHU-102	ZKW-5-W-T	台	1	
43	消化内镜中心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内镜 PAU-101	AAHF3.0-C6F/S	台	1	
44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内镜 PAU-102	AAHF4.0-C6F/S	台	1	

45		风冷式冷水 (热泵) 机组		AAFMRH-130USZ/C	台	1	
46	消毒 供应 中心	组合式空调机 组	AHU-101		台	1	
47		组合式空调机 组	AHU-102		台	1	
48		组合式空调机 组	AHU-103		台	1	
49	EICU	组合式空调机 组	EICU:FAU- 301	VCA1014A25VW	台	1	

2、需要更换的过滤器型号及数量

层流净化设施系统过滤器更换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更换频率	年用量	备注
1	初效过滤器	W594*H594*D46 (100E) 纸框无 纺布板式 G4	10	片	12	120	
2	初效过滤器	W594*H289*D46 (100E) 纸框无 纺布板式 G4	7	片	12	84	
3	初效过滤器	W594*H490*D46 (100E) 纸框无 纺布板式 G4	29	片	12	348	
4	初效过滤器	W490*H490*D46 (100E) 纸框无 纺布板式 G4	9	片	12	108	
5	初效过滤器	W595*H595*D46 (100E) 铝框无 纺布覆网式板式 G4	12	片	12	144	
6	初效过滤器	W595*H290*D46 (100E) 铝框无 纺布覆网式板式 G4	2	片	12	24	
7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7	片	12	84	
8	初效过滤器	295*595*46	21	片	12	252	
9	初效过滤器	290*595*48	2	片	12	24	
10	初效过滤器	290*493*46	4	片	12	48	
11	初效过滤器	493*595*46	2	片	12	24	
12	初效过滤器	493*594*46	4	片	12	48	
13	初效过滤器	495*495*46	6	片	12	72	

14	初效过滤器	495*595*46	2	片	12	24	
15	初效过滤器	395*595*46	1	片	12	12	
16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	15	片	4	60	
17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	3	片	4	12	
18	中效过滤器	592*490*381	2	片	4	8	
19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	1	片	4	4	
20	中效过滤器	287*490*381	2	片	4	8	
21	中效过滤器	W592*H592*D381 -6 镀锌框化纤 袋式 F8	15	片	4	60	
22	中效过滤器	W592*H287*D381 -6 镀锌框化纤 袋式 F8	3	片	4	12	
23	中效过滤器	W592*H490*D381 -6 镀锌框化纤 袋式 F8	34	片	4	136	
24	中效过滤器	W490*H592*D381 -5 镀锌框化纤 袋式 F8	1	片	4	4	
25	中效过滤器	W490*H490*D381 -5 镀锌框化纤 袋式 F8	9	片	4	36	
26	中效过滤器	W287*H592*D381 -3 镀锌框化纤 袋式 F8	12	片	4	48	
27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	6	片	4	24	
28	中效过滤器	592*490*381	2	片	4	8	
29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	11	片	4	44	
30	中效过滤器	287*490*381	2	片	4	8	
31	中效过滤器	495*595*381	2	片	4	8	
32	中效过滤器	495*495*381	6	片	4	24	
33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	1	片	4	4	
34	中效过滤器	395*595*381	1	片	4	4	
35	中效过滤器	295*595*381	2	片	4	8	
36	亚高效过滤器	W592*H490*D292 塑料框化纤密褶 式 H11	6	片	3	18	
37	亚高效过滤器	W592*H592*D292 塑料框化纤密褶 式 H11	4	片	3	12	
38	亚高效过滤器	W592*H287*D292 塑料框化纤密褶 式 H11	2	片	3	6	

39	室内排风初效	45.5*45.5 铝框带网格网	8	片	12	96	
40	室内排风初效	15.5*20.5	4	片	12	48	
41	室内排风初效	45.5*20.5	8	片	12	96	

注：需要更换的过滤器及室内排风初效等不仅限以上数量及频率，以达到各项设备和洁净区域的技术指标满足原设计要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根据维修保养的范围，在服务期间内，保证服务范围内的各项设备和洁净区域的技术指标满足原设计要求。

2、保证本项目所覆盖洁净区域的正常使用，在出现故障问题后，现场维保人员应立即投入维修，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应根据洁净空调系统机组数据及相关附表列出维护保养计划项目，并交由采购人认可后，需按计划进行维护，在维护期间内对每项设备根据所列时间进行保养、更换服务，需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

4、每月应对新风机组的铝网初效过滤器进行4次清洗，初效每月换一次、中效每三月换一次（室内回风口中效器每周清洗一次，每四个月更换一次）、亚高效每年换一次（排风机组亚高效过滤器每半年更换一次）、高效每年换一次（室内排风口高效过滤器每四个更换一次）。

5、对机房的卫生和日常管理工作负全责，非采购人人员需要进入机房的必须有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进入；机房内的机组、控制柜、地面、墙面等表面整洁干净。

6、洁净空调机组、新风机组箱体每月进行一次清扫；更换过滤器时先清洁维护机组后安装使用，并在过滤器更换后记录各洁净区的洁净指标。加湿季节每月对加湿系统清洁维护一次，每季度对洁净空调机组、控制系统清洁维护一次。制定详细的维护时间周期表。

7、如医院管理感染部对环境卫生学检测不合格，由采购人配合供应商查找原因，供应商应在当日提出解决办法，找出自身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完善，待处理完毕后请医院管理感染部再次对检测点进行复查。

8、若发现维保区内有任何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并报告使用科室和监管科室。

9、根据层流净化设备系统的实际情况，结合各个科室相关各专业制定巡检方案、维修计划，对各个科室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确定解决方案。

10、严格按照约定服务项目执行维保内容，完成维修、保养、巡视、检测等工作后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单。对各科室层流净化系统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每两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报告。

11、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做到能随时处理突发事件。驻场人员：指派 3 至 5 名具有多年层流净化维保经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当接到科室设备出现故障电话通知时，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到位，非紧急情况 1 小时到位，进行故障处理工作。除常驻现场人员外，需另外配备技术总监 1 名，无需常驻医院，作为在工作量大时或者需提供技术支持时的补充。技术总监具有 3 年以上净化工程维护经验，熟悉净化工程工作原理，具有变频器，PLC、DDC 等自控设备的安装调试能力。维保单位应定期派维修主管检查和协助维修工程师有序地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在法定假日全方面地对洁净空调系统机组进行维护保养。

12、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设施的巡检，保证科室设备正常运转，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并尽快对故障进行处理。巡视应做好巡检记录，向采购人提交汇总报告。

13、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主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于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积极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科室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工作，确保科室层流净化硬件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发现设施配件（供应商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施配件）的质量问题，配件限额以内的配件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配件限额以外的配件问题有供应商负责提供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费用后，供应商实施解决方案。

14、根据各科室设施、设备耗损的程度，如需更换相关部件时，供应商提

前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待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相关部件的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提供技术培训和经验传授，辅导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掌握系统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16、手术室及 ICU 等科室在特殊气候（雨季、台风）情况下，以及冬季机组的防冻及夜间巡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巡检频次，保证层流净化空调系统正常使用。

17、维护保养包括手术室及实验室层流净化空调系统所有初、中效过滤器、袋进袋出过滤器、亚高效、排风过滤器等耗材免费更换以及巡检检修，详见《维保服务计划及内容》清单。维保范围内设备维修、日常保养包括：单件 500 元以内的配件费用，全年累计超出 30000 元部分的配件费或单价超过 500 元配件费承诺只向采购人收取成本费。

18、根据各科室设施、设备耗损的程度，如需要更换相关部件时，提前通知贵方设备科、医工科或其他相关职能科室，待确认后实施。更换后，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维护后自检，并出具检测记录和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5	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	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技术部分	10.0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的现状掌握透彻,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完整,紧紧围绕本次采购需求,详细合理、相关分析及建议切合实际、服务流程科

		学、合理、服务理念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层次分明，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可很好的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合作，各项服务间的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0	供应商的具体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落地可操作性强，有完善清晰的运行维护服务的设备清单及运行维护资料记录表格、日常巡检、周期性运行维护内容能够覆盖设备清单的运行范围，得 1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供应商的维护、保养计划安排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活动开展，得 10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合理的工作实施流程、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拟配备设备的保障措施等）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活动开展，得 10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科学性、可行性和及时性进行评审，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应急服务人员安排、重大或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中其他应急服务措施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及时性得 8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供应商拟投入相关维保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情况齐全、数量充足，备品备件种类全面齐全、通用实用、质量水平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活动开展，得 10 分，评委根据

		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的数量充足，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情况明确，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类似工作经验丰富，提供完备的人员管理方案，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的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0	<p>供应商近三年来（自开标时间上溯三年）承接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维修维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系统手术室或病房或实验室等科室空调机组净化维保项目；（2）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0	<p>供应商拟投入本服务的人员需具有1名精通维修空调机组人员，该人员同时具备供热通风空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制冷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满足此项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拟派人员需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或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p>
	5.0	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服务的质量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等），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
扫描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7. 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

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科室	单位	面积	各服务区域空调 维保费用（元）	备注
1	手术室	平米	1992		
2	ICU	平米	1350		
3	检验科	平米	1555		
4	病理科	平米	368		
5	新生儿病房（NICU）	平米	226		
6	妇科产房	平米	755		
7	消化内镜中心内镜	平米	830		
8	静配中心	平米	815		
9	消毒供应中心	平米	1200		
10	EICU	平米	147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10. 技术评审文件

- (1) 项目理解
- (2)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3) 维护、保养计划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6) 拟投入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
- (7) 人员配备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1.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a、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为：/。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b、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2.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声明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声明

接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后，我们对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了仔细研究。结合我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对采购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内容做全面的确认。

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兑现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并对响应文件所述内容全部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13. 服务需求承诺函

服务需求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在项目（编号： ）投标中若成交，保证本项目按照不低于采购需求标准要求进行服务，后期履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及服务承诺，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14. 投标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请按下表格式列写，依照第三章中“服务需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指标项	采购文件 指标要求	投标服务 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15.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 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1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情况

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17. 服务评审文件

(1) 服务承诺（服务的质量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其他服务承诺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任职	服务起止时间	项目质量

说明：此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证书证件（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等、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E. 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F.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监督方同意的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合同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质量见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质量保证等。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

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6. 服务内容及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的维保服务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的运维服务质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使用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服务内容完成后，服务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履行乙方维保工作职责时发生事故，造成的自身伤害、第三人伤害及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维保服务质量，在交付时必须与响应文件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相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运维服务质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符，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验收后，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

服务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 6 个月的服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九、服务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2 年，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 1+1 续签合同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及相关检查单位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运维服务，或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约定，或因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协议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重新运维但逾期运维的，按乙方逾期运维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提供运维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及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及赔偿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3. 若因乙方所供运维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或泄露知悉的个人隐私及秘密的，或乙方所供运维服务发生严重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若乙方所提供运维经考核不合格的，或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其他经营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利息、再次采购费用、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其他产生的所有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